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3,158,5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05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葵花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为 109,5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6,500,000 股，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6,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股本总数 1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000,000 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0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19,0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明、丁士恒、陈云生、赵相哲、李杰、关颖、刘涛、郭兆年、王晓东、吴晓燕、班跃东、姜淑杰、于喜双、辛建利、苏俊林、王义、刘国富、张连波、李哲俊、崔淑平、孙斌、柏树森、蔡生田、张立科、陈云祥、袁生福、王凤生、邢丽梅、张文龙、张晓娟、李玉霞、田洪达、高涛、骆亭俊、李凤春、李国库、杨俊民、董俊龙、付跃金、陈继明、谢杰祥、谢荣华、吴凤清、张学谦、刘淑芳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张权、吴淑华、刘天威、许庆芬、姜凤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权、吴淑华、刘天威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3,158,5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05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	备注
1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	张权	4,274,006	4,274,006	公司董事
3	关彦明	3,570,898	3,570,898	
4	丁士恒	3,097,098	3,097,098	
5	陈云生	2,738,406	2,738,406	
6	赵相哲	2,680,342	2,680,342	
7	吴淑华	1,771,488	1,771,488	公司董事
8	李杰	1,640,824	1,640,824	
9	关颖	1,214,600	1,214,600	
10	许庆芬	922,018	922,018	公司监事
11	刘涛	779,136	779,136	
12	郭兆年	774,300	774,300	
13	王晓东	722,912	722,912	
14	吴晓燕	594,080	594,080	
15	刘天威	591,194	591,194	公司董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	备注
16	班跃东	580,510	580,510	
17	姜淑杰	528,648	528,648	
18	于喜双	508,156	508,156	
19	辛建利	495,022	495,022	
20	苏俊林	494,360	494,360	
21	王义	491,666	491,666	
22	姜凤和	487,694	487,694	公司监事
23	刘国富	477,580	477,580	
24	张连波	477,072	477,072	
25	李哲俊	476,900	476,900	
26	崔淑平	475,292	475,292	
27	孙斌	471,850	471,850	
28	柏树森	471,236	471,236	
29	蔡生田	470,838	470,838	
30	张立科	470,024	470,024	
31	陈云祥	468,974	468,974	
32	袁生福	468,766	468,766	
33	王凤生	467,708	467,708	
34	邢丽梅	464,140	464,140	
35	张文龙	463,410	463,410	
36	张晓娟	463,246	463,246	
37	李玉霞	461,670	461,670	
38	田洪达	461,576	461,576	
39	高涛	461,240	461,240	
40	骆亭俊	460,630	460,630	
41	李凤春	460,630	460,630	
42	李国库	460,340	460,340	
43	杨俊民	460,316	460,316	
44	董俊龙	459,836	459,836	
45	付跃金	459,626	459,626	
46	陈继明	459,254	459,254	
47	谢杰祥	296,144	296,144	
48	谢荣华	296,144	296,144	
49	吴凤清	296,144	296,144	
50	张学谦	60,290	60,290	
51	刘淑芳	60,290	60,290	

注：1、许庆芬所持有股票中的 47.2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刘天威所持有股票中的 43.5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3、鉴于股东张权、吴淑华、刘天威为公司现任董事，许庆芬、姜凤和为公司现任监事，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 号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表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条款。

5、公司限售股股东谢杰祥先生，在公司上市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44,216 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谢杰祥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888,432 股。经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2015】哈仲裁字第 161 号），谢杰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由谢杰祥先生、吴凤清女士、谢荣华先生各占三分之一进行分割，即各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144 股。分割后，吴凤清女士、谢荣华先生均承接履行了限售承诺。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流通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流通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00,500	75.0002%	-53,158,524	165,841,976	56.7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520,000	45.7260%	-12,000,000	121,520,000	41.616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5,480,000	29.2740%	-41,158,524	44,321,476	15.1786%
高管锁定股	500	0.0002%	0	500	0.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数	72,999,500	24.9998%	53,158,524	126,158,024	43.2048%
三、股份总数	292,000,000	100.0000%	0	292,000,000	1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葵花药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海证券对葵花药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